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关于选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了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选的提案，提名郑如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郑如彬先生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材料。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郑如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郑如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 1、郑如彬先生简历
- 2、《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1:

郑如彬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如彬，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1985.09--1989.07 成都科技大学水利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9.07--1995.05 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二公司 202 施工处技术员、工程项目副经理，1993.01 施工处主任

1995.05--1999.05 交通部第二航务管理局二公司副经理兼温州分公司经理

1999.05--2001.07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经理

2001.07--2003.06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总工程师，2001.12 兼道路桥梁管理处处长

2003.06—2017.07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其间：2006.03--2009.12 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09.03--2009.12 重庆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学习）

2017.07-2017.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总经理（拟任）

2017.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总经理

附件 2: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股份 1,849,160,689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现正式提名郑如彬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郑如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郑如彬同志简历

郑如彬，男，汉族，1967年11月生，四川宜宾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1985.09-1989.07 成都科技大学水利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9.07-1995.05 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二公司202施工处技术员、工程项目副经理，1993.01施工处主任

1995.05-1999.05 交通部第二航务管理局二公司副经理兼温州分公司经理

1999.05-2001.07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分公司经理

2001.07-2003.06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总工程师，2001.12兼道路桥梁管理处处长

2003.06-2017.06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其间：2006.03--2009.12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09.03--2009.12重庆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学习）

2017.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总经理（拟任）、党委副书记

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提名郑如彬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见该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四）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2017年7月28日

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郑如彬
2. 出生日期：1967.11.18
3. 国籍：中国
4. 专业资格（如适用）：高级工程师
5.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03.06—2017.07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二、本人同意被提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均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截止本声明书签署日，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等情形。

五、本人不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亦不曾对该类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六、本人不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亦不曾因此负有个人责任。

七、本人不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亦不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八、本人不曾因违反《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十、除第七、八条以外，本人不曾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十一、本人不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亦不曾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受到惩戒。

十二、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十三、本人过去或者现在不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除前项以外的其他利益。

十四、本人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人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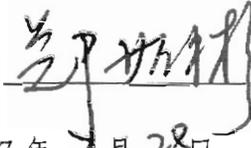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十六、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声明人： 
2017年 7月 28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一、本人在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监管机关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郑如林
日期: 2017.7.28

附件 3: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郑如彬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函、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并就有关情况进一步的了解。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董事候选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郑如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8月10日